

# 南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0〕18号

---

## 南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洪府发〔2020〕42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下放4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取消3项，下放1项。

各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在南昌县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公布；对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坚决取消到位，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和放权单位加强下放事项的衔接，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做到“无缝对接”。原则上交接前放权单位仍履行放权事项相关职责，并负责跟踪办结，杜绝放权事项发生脱档断链，影响企业群众办事进程。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做好承接工作，尽快落实责任主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确保承接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 南昌县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共 3 项）

2. 南昌县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共 1 项）



附件 1

## 南昌县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 目录(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南昌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正)	取消许可后,县公安局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县公安局根据“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信息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各乡镇(街道办)、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正)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 第 17 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各乡镇(街道办)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修正)	取消许可后,审批部门要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附件 2

## 南昌县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	南昌县民政局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承接事项后,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按照审核条件进行审核。 2. 公开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对社会救助及补贴对象项目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 3. 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 4. 加强与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